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專利業務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專利一組





簡報大綱

I

台日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

II

專利一文多案號變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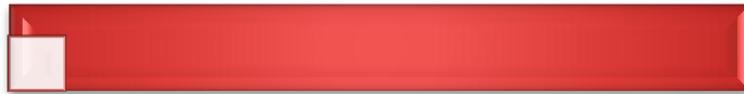
III

專利業務相關事項小提醒



台日PDX適用範圍

專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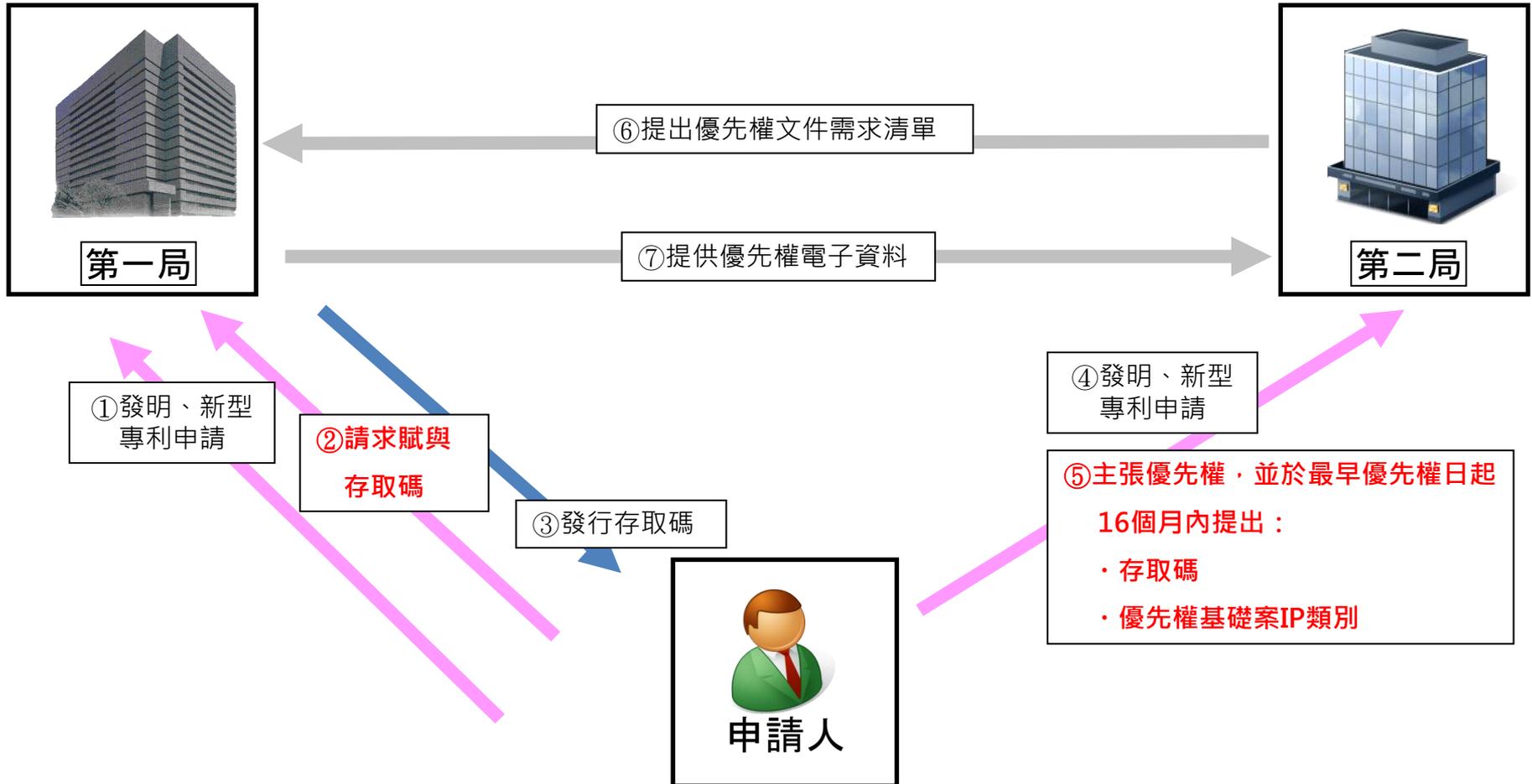
- 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 設計專利 
- PCT專利 

適用時間



- 102年12月2日開始實施
- 102年12月2日前的申請案，尚在優先權文件補正時間內者，亦可向本局申請核發存取碼，及向本局提出存取碼取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台日PDX作業流程





如何向本局提出存取碼

(專利申請書範例-紙本書表)

四、聲明事項：

主張優先權：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存取碼順序註記】

1. 日本、2013年XX月XX日、2013-XXXXXXX、發明(註1)、B123(註2)

(專利申請書範例-電子書表)

【主張優先權】

【申請日】	2013/XX/XX
【受理國家或地區】	JP 日本
【申請案號】	2013-XXXXXXX
【專利類別】	發明(註1)
【存取碼】	B123(註2)

註1：【專利類別】請填寫優先權基礎案之日本申請案專利類別（發明、新型）。

註2：【存取碼】請填寫日本特許廳核發的存取碼。

如申請專利時尚不知基礎案號及存取碼者，請於最早優先權日後16個月使用補正申請書或補正函敘明上開資料



JPO存取碼通知範例

等於台灣的
發明專利

アクセスコード通知書

平成25年 4月 1日

特許庁長官

特許手続をした者代理人 基幹 太郎 様

J P 2 0 × × - 9 9 9 9 9 9 (J P は国コード)

通知書に記載された基礎出願番号及びアクセスコードを用いて、世界的
所有権機関 (W I P O) に手続してください。

国名	日本
国コード	J P
基礎出願番号	2 0 × × - 9 9 9 9 9 9
アクセスコード	XXXX

- ・アクセスコードは、アルファベットの大文字 A ~ F とアラビア数字の大文字 (0 ~ 9) の組み合わせ 4 文字で構成されています。
- ・アクセスコードの紛失に御注意ください。



TIPO存取碼通知範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段185號3樓
聯絡電話：(02)81769009
傳 真：(02)23779870

依 台 端 102年4月23日之申請書辦理，發給第101147277號
貴公司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存取碼，請 查收。

說明：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存取碼為「391B」，申請
人可據該存取碼，向與我國簽署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相
互交換之國家（日本）申請主張優先權，無須另送優先
權證明文件。

裝
訂
線



相關資訊



- 申請資訊及表格 >
- 法規資訊 >
- 專利修法專區 >
- 審查公開資訊查詢暨資料檢索 >
-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專區 >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專區 >
-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專區 >
-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專區 >
-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 >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

更多資訊，請至本局網頁查詢：

首頁 > 專利 >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
>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I

台日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

II

專利一文多案號變更規劃

III

專利業務相關事項小提醒



一文多案號變更規劃

一文多案號變更優點

- 相同事項統一申請及回文，減少紙張及郵寄成本
- 處理時間相同
- 處理結果相同

一文一案號變更缺點

- 提出申請與回文之紙張、郵寄及管理成本高
- 處理時間可能不同
- 處理結果可能不同



開放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

變更申請人/專利權人地址、送達代收人地址

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

變更申請人國籍（僅限自然人）

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或國籍

變更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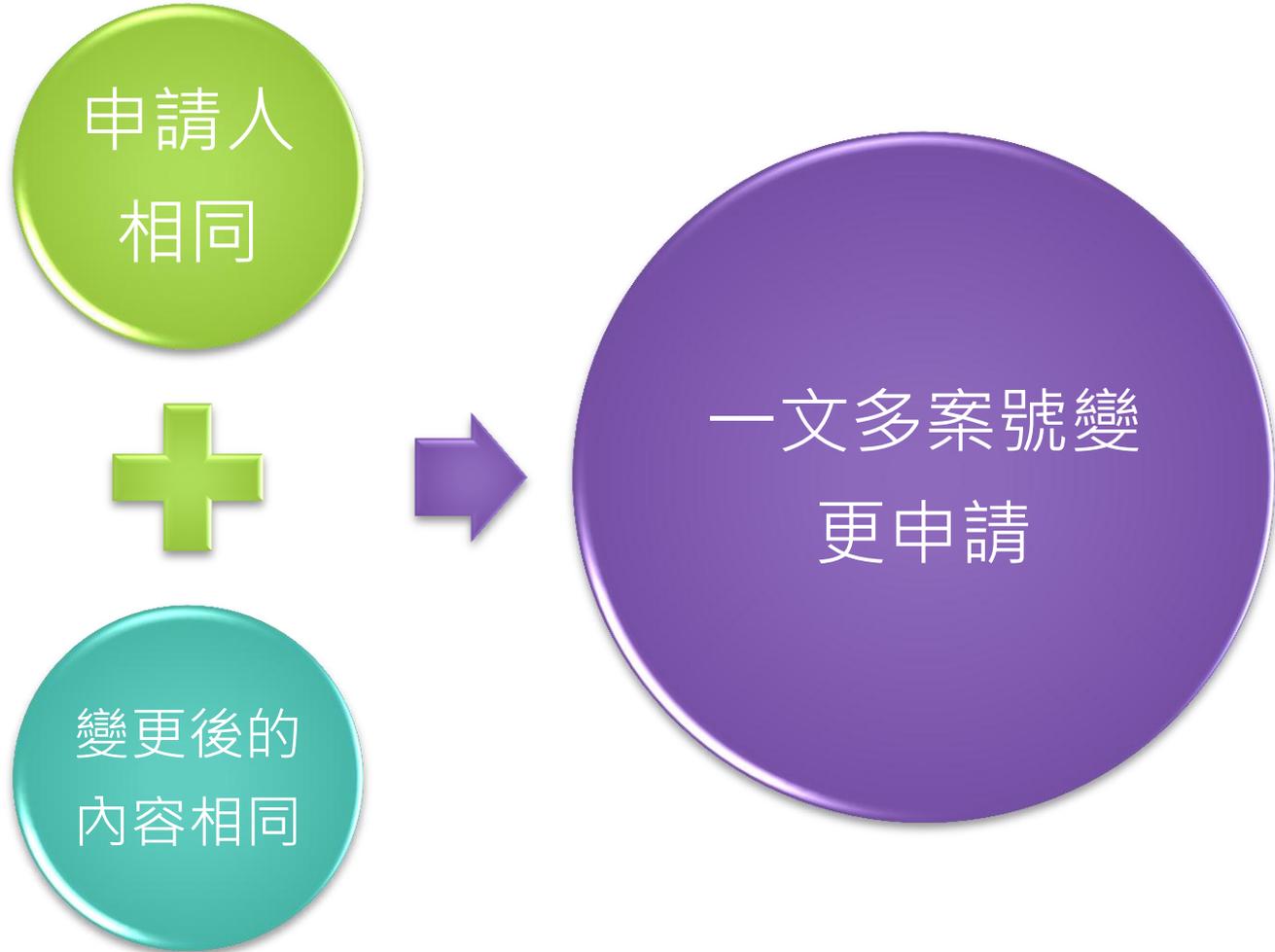
變更(含委任、解除)代理人

變更(含委託、解除)送達代收人

預計103年下半年公告實施日期，敬請期待.....



一文多案號變更受理要件





一文多案號變更注意事項

使用正確申請書

- 專利申請案（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
- 專利權（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

確認全部案號的申請人相同

- 如不完全相同時，只能申請變更同一申請人/專利權人的基本資料(姓名、名稱、地址、國籍、代表人)

確認全部案號之代理人相同

- 全部案號原來的代理人不完全相同時，可特別委任同一代理人提出一文多案號變更申請
- 為避免逐案確認代理權之困擾，委任代理人之案件均請檢附委任狀

確認全部案號之變更內容相同

- 只申請變更部分申請人之基本資料時，請敘明全部申請人的排列組合關係



申請書範例

專利申請案（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案由：

一、申請案件代表案號及件數：（全部案號請填寫於變更資料或檢附案號清單）

103103101 等共 8 件 _____

此處僅須填寫代表案申請案號
及共幾件申請案

二、申請人：（共 1 人）（除僅變更同一專利申請人之姓名外，全部案號之申請人須完全一致）

（第 1 申請人）

國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 香港、 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 A123456789

姓名： 姓： 王 _____ 名： 中明

Family
name :

Given
name :

專利申請人相同才可一文多案號
辦理變更，不可以代理人名義變
更其所代理之所有案件

（簽章）

◎代理人：(共 1 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A123456789

姓名： 陳○○

證書字號： 台代字第 1234 號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 XX 路 XXXX

聯絡電話及分機： 02-12345678

申請人特別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變更事項

如所有案號中代理人不完全相同，得特別委任相同代理人辦理

三、變更事項：(不須變更的部分可自行刪除；其他變更事項請以一文一案辦理)

申請人地址

送達代收人地址

申請人姓名/名稱

申請人國籍(僅限自然人)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國籍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代表人

代理人

送達代收人

一文多案號辦理變更僅受理左列事項

四、變更資料：(申請件數 10 件以上請檢附案號清單)

全部申請案號之申請人完全一致時請勾選

全部申請案號之申請人完全一致(全部案號變更後之資料須相同)

序號	申請案號	申請變更內容
1	103103101	申請人「王小明」將姓名變更為「王中明」
2	103103102	
3	103103103	
4	103103104	
5	103103105	
6	103103106	
7	103103107	
8	103103108	

全部申請案號請以表格方式排列清楚並註明變更內容，變更後的內容必須完全相同

V 全部申請案號之申請人不完全一致，僅變更同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申請人不完全一致須將同一申請人與其他申請人之排列組合詳細敘明)

序號	申請案號	申請人姓名及排列組合	申請變更內容
1	103103101	組合一：	原申請人「王小明」將姓名變更為「王中明」
2	103103102	王小明	
3	103103103		
4	103103114	組合二：	
5	103103115	王小明、李大同	
6	103103126	組合三：	
7	103103127	王小明、李大同、陳中安	
8	103103128		

申請人不完全一致須將申請人之排列組合詳列清楚

申請人不完全一致僅可變更同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申請人姓名、地址、國籍、代表人)

四、變更資料：(申請件數 10 件以上請檢附案號清單)

全部申請案號之專利權人完全一致(全部案號變更後之資料須相同)

序號	申請案號	證書號	申請變更內容
1	103103101	I101101	專利權人「王小明」將姓名變更為「王中明」
2	103103102	I101102	
3	103103103	I101103	
4	103103104	I101104	
5	103103105	I101105	
6	103103106	I101106	
7	103103107	I101107	
8	103103108	I101108	

專利權一文多案變更事項申請書除申請案號須加上證書號

V 全部申請案號之專利權人不完全一致，僅變更同一專利權人之基本資料（專利權人不完全一致須將同一專利權人與其他專利權人之排列組合詳細敘明）

序號	申請案號	證書號	專利權人姓名及排列組合	申請變更內容
1	103103101	I101101	組合一：	原專利權人「王小明」 將姓名變更為「王中明」
2	103103102	I101102	王小明	
3	103103103	I101103		
4	103103114	I101104	組合二：	
5	103103115	I101105	王小明、李大同	
6	103103126	I101106	組合三：	
7	103103127	I101107	王小明、李大同、陳中安	
8	103103128	I101108		

專利權人不完全一致須將專利權人之排列組合詳列清楚

專利權人不完全一致僅可變更同一專利權人之基本資料（專利權人姓名、地址、國籍、代表人）

五、規費：(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及代理人須繳納規費，
規費計算方式為全部申請件數乘以每件 300 元)

申請件數共 8 件，規費共新臺幣 2400 元整。

規費計算以單筆案號變更
所需規費乘以全部案號數
本局一案號開立一收據

六、附送書件：(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圖式、申復書及其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申請案號10件以上請檢附
案件清單

1、申請案號清單 1 份。

2、委任書 1 份。(委任代理人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者，此項為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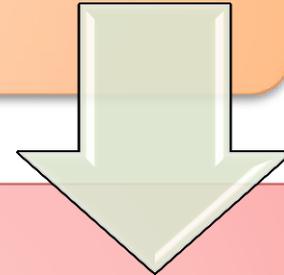
3、證明文件 1 份。

4、其他：

為避免逐案確認代理權之困擾，如
委任代理人辦理，無論原申請案號
中是否有委任書，皆須另附委任書

特別注意

所有申請案號變更後之內容須完全相同才可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如變更內容不同，應區分成不同申請書或一文一案方式申請



一文多案號僅處理案件資料變更，如須同時辦理換發專利證書或證書加註，請另以一文一案方式檢還證書，本局亦將以一文一案方式檢還新證書或加註過後之證書

錯誤處理

漏附證明文件

- 請再以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

未繳納規費

- 請再以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繳納規費

部分案號申請人與代表 號申請人不同

- 本局僅變更與代表號同一申請人資料
- 不同申請人之案件不予變更，如有繳納規費，請以一文一案號方式檢還該案收據辦理退費

撤回、消滅、已不受理 等無變更實益之案件

- 本局僅變更有變更實益之案件資料
- 無變更實益案件，如有繳納規費，請以一文一案號方式檢還該案收據辦理退費



I

台日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

II

專利一文多案號變更規劃

III

專利業務相關事項小提醒



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

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案由： 11007

※申請日：

設計種類：整體部分圖像成組

原申請案號：

原設計申請案號：

請填要改請的原來申請案號

一、設計名稱：(中文/英文)

請填改請後的衍生設計案所欲依附的獨立設計申請案號

Q: 小明想將A設計申請案，改請為B設計申請案的衍生設計案，要如何填寫：

A: 「原申請案號」應填A設計申請案號，「原設計申請案號」應填B設計申請案號

更正申請書

- 更正理由應載明適用專利法§67 I、§139 I 之款次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

- 僅刪除獨立項時，對於附屬項不必改寫為獨立項，因解釋上權利範圍不變，且可避免舉發人對於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後的內容產生歧見或新增爭議

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方式

- 單純更正案原採形式審查，與舉發案合併時改採實質審查
- 與舉發案合併時原採實質審查，嗣後舉發案撤回時，改採形式審查

新型更正案形式審查原則

- **分別比對**：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比對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公告本之圖式比對更正本之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不與圖式綜合比對，也不比對說明書內容
- **明確記載**：僅就公告本已揭示之文字、圖式之形式，認定更正本有無超出既有的專利保護範圍，不比對說明書，且不比對實質內容
- 進一步說明請參考：<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72364&ctNode=7609&mp=1>

促進舉發審查之正確性與時效

- 舉發人所提爭點整理表所列各請求項之舉發法條及證據或證據組合關係，務必與舉發詳細理由所提證據或證據組合關係一致
- 因附屬項依附有獨立項之技術特徵，故主張附屬項不具進步性時，附屬項所對應之證據應該涵蓋獨立項所對應之證據
- 應避免主張矛盾，例如主張獨立項不具進步性，反而主張附屬項不具新穎性

舉發人在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

- 若智慧財產法院認為新證據可致舉發成立時，可能作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
- 專利權人認有更正之可能時，為避免法院於個案中作成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宜主動向法院主張「若舉發人所提之新證據有致舉發成立之可能，因專利權人仍有申請更正之利益，請作成撤銷發回專利專責機關重為審查之判決」



感謝，並請指教

